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柘林镇 FXS7-0101 单元 07-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柘林镇 FXS7-0101 单元 07-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38.09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56.19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。

●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